僑務委員會補助之僑民學校自聘教師任務規範

僑務委員會補助之僑民學校自聘教師,於任教期間應肩負之 任務如下:

- 一、配合本會僑教政策,協助推展僑教工作。
- 二、使用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或其他國內正體字教材,並以 推廣本會教材為主。
- 三、赴任後六個月內,針對當地及鄰近地區之華語文教學現 況、未來發展趨勢及一般僑教概況等,撰擬僑教概況報 告,由僑校轉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送本會備 杳。
- 四、補助期間屆滿前,就當年度之華語文授課內容、課程進度及學生學習成果等實際教學狀況提出教學績效報告,由僑校轉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送本會備查。
- 五、提供正確之聯繫方式送交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送本會備查,並保持密切聯繫。

本人已詳閱「	僑務委員	會補助之僑	民學校自	門教師信	王務規範」,	瞭解並同	意相關
內容。請簽名	· :			_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